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英

相　對　人　采星精工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采星精工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李基益律師為相對人采星精工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采星精工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林俊成已於105 年10月30日死亡，而林俊成之配偶陳芳儀亦已拋棄繼承，又林俊成之子林富紳雖為繼承人，猶屬未成年，堪認相對人無從依公司法規定定其清算人，然因相對人尚有租稅債務未為清償，是為合法送達稅捐稽徵文書，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 、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，相對人猶積欠稅捐債務，惟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林俊成業已死亡，其死亡時之配偶陳芳儀已拋棄繼承，而相對人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等節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資料查詢結果、相對人變更登記表、營業稅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【下稱新北地院】106 年度司繼字第194 號公告查詢結果、財政部北區國稅

局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3頁、第27頁至第28頁）。

、又林俊成之另一法定繼承人即其子林紳富雖已繼承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全戶戶籍資料清單附卷可稽、新北地院106年度司繼字第294號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2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新北地院106年度司繼字第294號卷核對無訛，惟查林紳富之父母於98年間離婚後，林俊成均非林紳富之親權人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林紳富未曾參與相對人之經營，亦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有其陳報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難認林紳富為合宜之相對人清算人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、本院審酌李基益律師（職業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）現為執業律師，並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茲有其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律師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），考量李基益律師具備相當之法律智識，有處理相對人清算事務之意願及能力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認選任李基益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